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因素与《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内容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公司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5
四、 资产情况.....	3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7
六、 负债情况.....	3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一、 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	46
二、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	46
三、 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公司.....	46
四、 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	46
五、 公司为扶贫债券公司.....	46
六、 公司为乡村振兴债券公司.....	46
七、 公司为一带一路债券公司.....	4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6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6
第五节 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7
附件一： 公司财务报表	49

释义

公司、公司、本公司、安吉交投	指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节 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安吉交投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金山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拥军路101号1幢2楼、3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拥军路101号1幢2楼、3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3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ajjtcx.com		
电子信箱	2324669300@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金山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拥军路101号1幢2楼、3楼
电话	0572-5220567
传真	0572-5220567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安吉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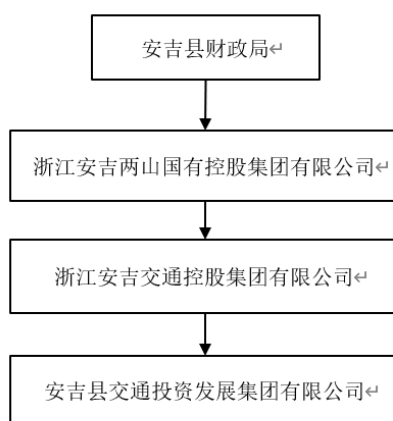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生效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变更原因：根据 2023 年 5 月 24 日《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同意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权属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的批复》，同意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朱栋胜	董事	就任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3月20日
董事	毛自根	董事	就任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3月20日
董事	屠继忠	董事长	离任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董事	金山	董事长	就任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董事	张超	董事	离任	2023年9月5日	2023年9月5日
董事	朱楠	董事	就任	2023年9月5日	2023年9月5日
监事	葛莹	监事	离任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监事	蔡晨	监事	就任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7.27%。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金山

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金山

公司的其他董事：郭峰、殷英、毛自根、朱栋胜、胡惠芬、顾军

公司的监事：朱楠、蔡晨、蔡永林、陈琦、赵春莲

公司的总经理：郭峰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郭峰

公司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客运服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及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物流平台建设、运营；加油加气充电综合能源站建设；建材销售、矿产品开发、销售；非煤矿山开采、矿石开采、砂石开采；新能源汽车销售和租赁；交通工程设计、监理、检测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委托代建业务、工程建筑业务、运输服务业务、培训设计和监理业务、商品销售等。

（1）委托代建

公司承担了安吉县省道、县道等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报告期内，道路建设任务由公司本部、浙江安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根据 2023 年 5 月 24 日《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同意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权属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的批复》，浙江安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划出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委托代建业务主要是承担安吉县范围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方主要包括安吉县交通运输局和区域内其他承担城市建设和运营职能的公司（安吉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作为受托方和项目经理人，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代建、工程咨询等相关协议，协助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工程监督管理，委托方负责项目的质量监控和施工进度审核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并交付。委托代建项目的总投资包括前期费用、建设成本、融资费用、应缴税费等各项成本费用支付。根据公司与安吉县交通运输局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公司代建的存量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安吉县交通运输局将按已形成投资额与建设管理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费率不低于 6%；其他公司委托的项目，自行约定相关费用比例。相关费用根据各代建项目最终决算审计确认的金额报送委托方审议同意后支付。

（2）工程建筑业务

公司工程建筑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安吉县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和安吉县宇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养护”）的交通建设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下辖的宇通养护现有员工 106 人，其中有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 45 人，具有中高级职称工程技术人员 18 人，相关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理论知识及实际施工能力，是安吉县主要道路维修养护平台。

道路养护业务运营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承接政府指定项的安吉县县道及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根据《安吉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交易方式联席会议纪要》（安建投联纪要〔2014〕002 号和安吉县〔2017〕71 号安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安吉县县道及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直接委托给公司子公司工程公司和宇通养护实施。具体来说，安吉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年度计划编制道路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和投资概算，经县财政局审核，报送相关部门批准后，安吉县公路管理局直接委托公司子公司工程公司和宇通养护实施，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一般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在工程竣工检验后，进行决算审计，结算工程尾款。子公司工程公司或宇通养护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二是县级以下道路及其他养护项目，公司均通过市场化招标的方式参与，中标后与发标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与发标方结算收入。

（3）运输服务业务

公司运输服务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浙江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短中长途客运收入、安吉交运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公交运营收入、安吉畅游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租赁收入、安吉县国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车业务收入以及安吉校车管理有限公司校车管理收入。

（4）培训、设计及监理费收入

公司培训费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长运驾驶培训的驾驶培训收入，公司设计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交通设计院，公司监理费收入主要来源于路信管理公司。公司培训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个人，公司设计费主要客户包括安吉县公路管理局、浙江中交通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公司监理费收入主要客户包括安吉县公路管理局等单位。

（5）商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贸易产品主要为成品油、汽车、砂石料、混凝土、农产品及猪肉等。

公司成品油销售主要由安吉长运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加油站”）负责，包括0#柴油、92#汽油和95#汽油，长运加油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筛选供应商，再通过零售方式将成品油销售给客户，赚取价差。

公司汽车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安吉创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从汽车厂购入新能源汽车，销售给安吉县民众，主要品牌包括知豆、哪吒、别克威朗等。

公司农产品和猪肉销售由子公司安吉交投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21年农产品和猪肉批发销售快速增长，带动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增加。

此外，公司砂石料和混凝土销售对商品销售收入形成补充，砂石料销售由原安吉交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混凝土销售由安吉交投贸易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砂石料销售产品为区域内公司工程项目剩余建筑用石、宕渣资源。公司混凝土销售由安吉交投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为购销模式，公司主要以自身代建和自建项目为依托，向安吉本地及周边建材供应商采购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管等建筑材料，销售给项目施工单位赚取差价。

根据2023年5月24日《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同意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权属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的批复》，安吉交投食品有限公司、安吉交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吉交投贸易有限公司划出公司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所处行业状况

1）道路运输行业

a.我国道路运输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道路运输是以道路为运行基础，以站场为作业基地，以车辆为主要工具，以实现旅客和货物位移为目的。其在交通运输系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对于一个国家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基础作用。道路运输经营主要包括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等业务。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公路建设的迅速发展，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道路运输业成为服务范围最广、承担运量最大、运输组织最为灵活、运输产品最为多样的运输服务业，客货运输量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突破。根据交通运输部《2021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全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83.03亿人，比上年下降14.1%，完成旅客周转量19758.15亿人公里、增长2.6%。城市客运方面，2021年末全国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75770条，比上年末增加5127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275条、增加49条。全年完成城市客运量993.84亿人，比上年增长14.0%。其中，公共汽电车客运量489.16亿人、运营里程335.27亿公里，分别增长10.6%和10.7%，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237.27亿人、增长34.9%，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量266.90亿人、增长5.4%。根据《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期，旅客出行需求稳步增长，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不断增

强。预计 2021 年至 2025 年，旅客出行量（含小汽车出行量）年均增速为 4.3%左右，高铁、民航、小汽车出行占比不断提升，旅游出行以及城市群旅客出行需求更加旺盛。到 2025 年，“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加快构建，多层次、高品质的旅客出行服务系统和全链条、一体化的货运物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不断完善，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运输装备水平大幅提高，绿色化、数字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安全应急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b.安吉县道路运输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安吉县地处长三角经济圈的腹地，是杭州都市经济圈重要的西北节点，属于两大经济圈中的紧密型城市。目前与上海、南京和杭州、湖州等周边大中城市分别构成了 3 小时和 1 小时交通圈。与此同时安吉县境内大部分是山区，是全国著名的竹乡，旅游资源丰富且极具特色，是长三角著名的旅游休闲度假目的地和都市“后花园”。多年来，历届安吉县委、县政府始终把旅游业的发展放在第一位，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不断优化县内道路运输设施，完善客货运路线，引导、鼓励和支持生态保护和旅游经济的发展，形成了山区经济发展独特的“安吉模式”。因此客货运输在安吉县显得尤为重要。2022 年全年公路客运量 67.71 万人，同比下降 47.1%，公路客运周转量 12209.44 万人公里，同比下降 26.5%。全年完成公路货运量和周转量分别为 1786 万吨和 20 亿吨公里，同比分别下降 9.2%和 8.5%。

根据《安吉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目标，安吉县在“十四五”期间要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的机遇期，深度融入杭州都市圈，主动接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全面实施综合交通“3242”工程建设，完成交通投资 300 亿元，建设高等级公路和铁路 200 公里，着力构建高铁、高速、国省道和农村公路 4 大路网体系，致力形成县内外 2 个“3060”交通圈（对外至杭州、湖州 30 分钟，至上海、南京、合肥等长三角核心城市 60 分钟交通圈，县域内各乡镇至县城 30 分钟，各乡镇间 60 分钟交通圈）。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高铁十字框架，实现我县从“接轨长三角”到“融入长三角”实质性转变。基本形成“两纵两横”的井字形高速公路网络，力争实现镇镇通高速。形成“三纵三横”国省干线网，实现二级以上公路乡镇全覆盖。建成“四通八达”农村公路网，双车道公路行政村全覆盖。综合交通运输的现代化、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显著提升，社会引领作用全面提升，为加快打造共同富裕安吉样本和建设“无差别城乡”提供坚实的交通保障。至 2035 年，建成高品质区域“304560”交通时空圈（对外至杭州都市圈核心区 30 分钟，至上海都市圈、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核心区 45 分钟，至宁波都市圈、合肥都市圈核心区 60 分钟）、2 个县域“1530”交通时空圈（乡镇至高速互通 15 分钟可达、至高铁枢纽 30 分钟交通圈，比邻乡镇间 15 分钟、乡镇至中心城区及行政村 30 分钟交通圈）及 2 个“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城乡 1 小时送达、省内 2 小时送达、长三角主要城市 3 小时送达），形成“多元立体、外联内畅、数字赋能、绿色平安”的县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在运输服务、平安美丽、数字创新等方面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实现对城市发展的示范带动，积极主动作为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成为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县域样本。

与此同时，《安吉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具体目标：到“十四五”末，全县旅游接待人次达到 35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 500 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达到 87.15 亿元，人均消费达到 1500 元，旅游收入年均增幅 10.8%。这就进一步要求县内道路运输行业的完善和优化，增加县内客货运线路，提升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公交客运以及城市出租车载客服务质量，优化客运车辆乘坐环境。

c.公司在道路运输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下辖的浙江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营安吉地区、安吉至浙江省内市县及江苏、安徽、上海等公路客运和省市县际包车客运、以及公交客运；兼营汽车修理、汽车贸易、配件销售、联托运、旅游业务、驾驶培训、成品油销售、房屋出租等多种业务，基本

形成“一业为主、多元发展”的经营格局。

浙江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被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评定为道路旅客运输二级企业。2009 年 4 月安杭快客班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工人先锋号”；2013 年 12 月“安杭”快客班组被省总工会、省安监局、省公安厅、省交通厅四部门授予 2013 年度浙江省“百佳安全文明驾驶班组”；2016 年 1 月“安杭”快客班组被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授予全国公路交通系统“模范班组”称号。

与此同时公司下辖的安吉县国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现拥有出租车 59 辆，员工 52 人，占据了全县出租车行业约四分之一的份额。这家成长中的国有企业，2012 年被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授予“省级文明出租车车队”荣誉称号，是安吉县管理规范、社会效益显著的国有出租车公司。

此外，公司下辖的安吉畅游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安吉为核心，打造覆盖安吉县域的智慧、便捷、绿色的出行方式。同时面向全国推广县域新能源汽车应用与运营模式，在未来可以实现布局合理的跨区域的租还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体系和充电服务网络。安吉创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集合区域优势资源，打造区域新能源汽车营销与推广联盟，完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形成品牌化的新能源汽车综合销售服务终端。

2) 公路建设行业

a. 我国公路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公路建设属于建筑行业的子行业，建筑行业定位于我国第二产业范畴，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国民经济呈现持续快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加，在此大背景下建筑业得到了迅猛发展，产业地位不断加强，对整体经济的贡献度大幅提高。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从 20 世纪初开始起步，其间经历了几个不同的阶段：1906 年中国修建了第一条公路，但解放前公路总体发展缓慢，基本处于起步阶段，到 1949 年全国公路里程共有 8.07 万公里。建国后的头十年，国内公路建设出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十年全国公路里程共增长了 529.4%。随后的 3 年自然灾害期间，公路发展几乎停顿，并出现了负增长。1965 年以后公路发展得到一定的恢复。改革开放以后，公路建设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七五”期间，国家明确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产业，国务院批准设立公路建设专项基金和车辆购置附加费，专门用于公路建设，公路建设再次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近几年来，受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影响，公路投资被作为拉动内需的重要手段，公路基础设施投资额屡创新高，为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2017-2022 年全国公路建设投资分别完成 21,253 亿元、21,335 亿元、21,895 亿元、24,312 亿元、25,995 亿元和 28,527 亿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6,262 亿元、增长 7.3%。

截止 2022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35.48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7.41 万公里。公路密度 55.78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77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535.03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99.9%。截止 2022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516.2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0.06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96.4%、提高 0.6 个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4.36 万公里、增加 2.00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13.9%、提高 0.2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7.73 万公里、增加 0.82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1.99 万公里、增加 0.29 万公里。

我国《“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对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以“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主骨架，以高速铁路区域连接线衔接，以部分兼顾干线功能的城际铁路为补充，主要采用 250 公里及以上时速标准的高速铁路网对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普速铁路瓶颈路段基本消除。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主线基本贯通，普通公路质量进一步提高。布局完善、功能完备的现代化机场体系基本

形成。港口码头专业化、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内河高等级航道网络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综合交通枢纽换乘换装效率进一步提高。重点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络、都市圈 1 小时通勤网加快形成，沿边国道基本贯通。

同时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未来我国公路网总规模约 580 万公里，其中国家公路约占 7%、省级公路占 9%、乡村公路占 84%。到 2030 年国家高速公路网总规模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了 1.8 万公里的远期展望线。根据《规划》，普通国道将新建 8,000 公里、升级改造 1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将新建 2.5 万至 3.3 万公里，按照静态投资匡算，总投资约 4.7 万亿元。因此未来几年，我国公路建设仍存在一定的市场潜力和空间。

b.安吉县公路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安吉县地处浙江省西北部，是“长三角三小时交通圈”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五年来，安吉县以“大路网”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截至 2020 年末，全县公路总里程达 2,258 公里。在高速公路方面，杭长高速已于 2012 年全线通车，从安吉到省城杭州只需半小时。在干线公路方面，安吉已经逐步建成了 306 省道、201 省道、杭长高速、申嘉湖安高速、西苕溪黄金航道以及“七纵七横一绕”城市路网为骨架的现代立体交通，美丽公路的建设让安吉真正成为杭州都市圈美丽的后花园，为安吉捎来了源源不断的人气。公路部门积极参与“中国美丽乡村”建设，加大联结各行政村、自然村的联网公路建设力度。2020 年，完成农村公路提升改造 57.5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大中修 101 公里。

根据《安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战略，安吉县将加快融入长三角 1 小时交通圈，全力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形成“一纵一横”十字形高铁通道，全面融入“轨道上的长三角”，开工建设宁杭高铁二通道，积极谋划安吉至杭州、安吉至湖州市域郊快速轨道交通建设。全面建成申嘉湖高速西延工程，尽快启动德安高速公路、合温高速公路建设，形成“两纵两横”井字形高速公路网，实现“镇镇通高速”目标。进一步提升航道运输能级，推动整合岸线资源、提升港口功能、促进江海联运，建设长三角地区最具活力的内河黄金水道。探索建立通航资源共享机制，增设省内低空航路，拓展交旅结合低空航线等方式，提升天子湖通用机场的服务功能。统筹优化客运枢纽系统，促进公路、铁路、水运、通用航空等多种交通方式协调发展。持续完善“三纵三横”县域快速干线网络，有效串联县城、乡镇（街道）、交通枢纽、4A 级以上景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等主要节点，实现乡镇通达二级公路全覆盖，重点推进 235 国道、216 省道、304 省道、218 省道等道路新建改建。提升西南片区和平原圩区农村公路，提质农村公路网，实现行政村通达双车道全覆盖。更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完成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国试点，高品质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不断优化城市公交线网，建设公交专用道，开通特色旅游公交环线，加快建设公交换乘站、公交车站、电动公交充电桩，深化“守时公交”“掌上公交”建设，提升公众出行体验。深入推进交旅融合发展，打造片区旅游环线，探索水上旅游客运试点，全面构建“贴山近水、抱城环乡”的“一轴四环”绿道网络格局。试点投放绿色能源共享电动车，配套建设三级驿站体系，打造“国际骑行公园”。

c.公司在公路建设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下辖的安吉县交通建设工程公司，是安吉县内同时拥有公路工程二级总承包和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资质的国有企业单位，现配备了 4000 型进口沥青拌合楼、750 型路面基层拌和设备，各类混凝土沥青摊铺机齐全，并拥有美卓戴纳派克、英格索兰等各类型压路机多台，总功率近 6000 千瓦。企业还建有独立的试验中心，各类检测仪器设备俱全。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此外，公司下辖的安吉县宇通公路养护工程部相关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理论知识及实际施工能力，是安吉县主要道路维修养护平台，有较高话语权，其他地区、企业进入必须通过安吉县宇通公路养护工程部转包，在安吉县公路养护行业处于垄断地位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

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否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委托代建	30,090.52	11,522.50	61.71	27.39	22,111.87	11,850.38	46.41	13.50
工程建筑	13,224.27	10,584.35	19.96	12.04	30,729.50	26,091.35	15.09	18.76
运输服务	16,007.95	9,933.13	37.95	14.57	12,383.21	11,078.01	10.54	7.56
培训、设计及监理	3,109.46	1,467.35	52.81	2.83	3,347.81	2,067.92	38.23	2.04
商品销售	33,621.28	29,976.39	10.84	30.61	75,794.46	61,713.06	18.58	46.28
物业保安服务	4,778.39	3,709.50	22.37	4.35	3,277.44	2,423.65	26.05	2.00
其他主营业务	7,185.11	6,875.78	4.31	6.54	12,234.58	8,997.30	26.46	7.47
其他业务	1,830.68	823.39	55.02	1.67	3,901.10	445.47	88.58	2.38
合计	109,847.68	74,892.39	31.82	100.00	163,779.97	124,667.14	23.8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业务为委托代建、建筑工程、运输服务和商品销售等，不涉及产业类业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公司本年度代建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超 30%，主要系本年度确认收入规模增加，项目加成比例较高所致。
- 2、公司本年度工程建筑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超过 30%，毛利率上升超 30%，主要系本期工程建筑业务开展量较少，且从事的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
- 3、公司本年度运输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超过 30%，主要系年度部分运输业务类型毛利率较高所致。
- 4、公司本年度培训、设计及监理业务成本下降超过 30%，毛利率上升超过 30%，主要系本年度该业务中设计监理收入增加较多，此部分业务成本较低所致；
- 5、公司本年度商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超过 30%，毛

利率下降，系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原子公司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因此农产品和猪肉销售、混凝土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6、公司本期其他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超30%，主要系本期供水供电收入、集团利息收入、租赁和电费收入及成本下降，同时，新增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营方针及战略规划，公司计划按照安吉县政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把握国家扩大内需重要契机，紧抓长三角和浙江开发新机遇，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为重点，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主线，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以服务于安吉县经济社会大局为总目标，以增强国资经营能力、产业和企业经营能力为己任，紧紧围绕安吉县政府战略部署，通过规范运作、有效管理，实现市场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使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上新台阶。作为安吉县财政局的下属公司，公司未来将在已有业务之外，进一步探索转型升级发展之路，加快和高新技术企业合作的进度，依托沪苏湖高铁的修建，安吉县区位的不断改提升，大力吸引人才，建成高新合作企业；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性项目的投入，大力发展国计民生相关产业，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现金流；将积极创新企业融资方式，加快资产资本化管理进程，加大基础设施和功能性项目投入，注重统筹协调，强化争抢意识，全力全速攻坚城乡争优，进一步加快转型提升步伐，为安吉县的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3-5年规划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未来的收入、银行贷款、直接融资等方式来补充流动资金。未来融资能力受到较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宏观经济环境、融资政策环境、行业发展、企业经营情况的变化等。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获得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将影响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已全力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将继续保持同各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化业务，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是

（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主要包括：

1、决策机构

公司出资人、董事会是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机构。

2、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认为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公司对于单笔大额的关联交易，需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当发生的单笔款项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下，需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当发生的单笔款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审批。

公司支付非经营性款项，需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当发生的单笔款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需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支付；当发生的单笔款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审批通过后支付。

3、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原则定价，主要按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 2) 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 3)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4)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披露。公司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其中将披露当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92.75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租赁情况	9.48
关联方应收款项	11,272.29
关联方应付款项	317,325.53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7.4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安交 02
3、债券代码	178569.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安交 03
3、债券代码	197624.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6.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安交 01
3、债券代码	133455.SZ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安交 02
3、债券代码	133544.SZ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安交 01
3、债券代码	253645.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施	
---	--

1、债券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安交 02
3、债券代码	254443.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安交债 01、24 安通 01
3、债券代码	2480034.IB、271121.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2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4, 5, 6,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20%, 20%, 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3455.SZ
债券简称	23 安交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3544.SZ
债券简称	23 安交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7624.SH
债券简称	21 安交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公司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公司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p>

	<p>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公司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公司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公司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公司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当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公司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公司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三、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六）救济措施</p> <p>1、如公司违反上述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三、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公司实施救济措施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3455.SZ
债券简称	23 安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经营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偿债保障承诺：</p> <p>1.公司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p> <p>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公司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公司于每半年度和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公司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p>

	<p>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公司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公司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公司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 当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公司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经营维持承诺：</p> <p>1. 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 公司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 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p> <p>2. 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 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交叉保护：【触发情形】1, 公司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下列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下列第(2)项给付标准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a.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b. 委托贷款；c. 承兑汇票；d.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e.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f.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g. 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或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2, 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小节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 当公司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3544.SZ
债券简称	23 安交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经营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p>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p>	<p>偿债保障承诺:1.公司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公司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公司于每半年度和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公司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公司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公司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公司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公司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营维持承诺:1.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公司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2.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交叉保护:【触发情形】1,公司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下列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下列第(2)项给付标准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a.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b.委托贷款;c.承兑汇票;d.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e.资产管理计划融资;f.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g.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或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2,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公司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p>	<p>否</p>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	-----

债券代码	253645.SH
债券简称	24 安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p> <p>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p> <p>（二）公司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公司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公司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公司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公司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公司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公司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当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公司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公司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五、投资者保护条款”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p> <p>（六）救济措施</p> <p>如公司违反上述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配合持有人调研公司。</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4443.SH
债券简称	24 安交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p> <p>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p> <p>（二）公司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公司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公司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公司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公司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公司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公司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当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公司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公司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五、投资者保护条款”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p> <p>（六）救济措施</p> <p>如公司违反上述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配合持有人调研公司。</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71121.SH、2480034.IB
债券简称	24 安交债 01、24 安交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交叉保护承诺</p> <p>公司承诺，公司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权人代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p>

	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二) 救济措施 公司未能在30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 公司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 133455.SZ

债券简称: 23 安交 01

(一) 基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全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8.5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偿还“20 安交 01”回售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偿还“20 安交 01”回售金额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 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涉及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涉及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5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涉及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8.5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20安交01”回售金额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涉及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涉及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涉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涉及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涉及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	不涉及

事项	
----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债券代码：133544.SZ

债券简称：23 安交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涉及
募集资金总额	6.5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20 安交 02”公司债券回售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20 安交 02”公司债券回售金额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	不涉及

明书的约定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5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涉及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6.5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20 安交 02”公司债券回售金额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涉及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涉及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涉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涉及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涉及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涉及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五、公司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569.SH

债券简称	21 安交 0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担保计划：本期债券由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的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 a.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b.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6月1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c.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d.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提供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兑付通知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97624.SH

债券简称	21 安交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担保计划：本期债券由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的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33455.SZ

债券简称	23 安交 0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担保计划：本期债券由主体信用级别为AA+的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 偿债计划：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p> <p>3. 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33544.SZ

债券简称	23 安交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担保计划：本期债券由主体信用级别为AA+的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 偿债计划：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p> <p>3. 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洁、宋庆果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3455.SZ、133544.SZ
债券简称	23 安交 01、23 安交 02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2002 室
联系人	杨世龙
联系电话	0571-87130392

债券代码	271121.SH、2480034.IB
债券简称	24 安通 01、24 安交债 01
名称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办公地址	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138、140 号
联系人	潘哲
联系电话	13758088017

债券代码	178569.SH、197624.SH、253645.SH、 254443.SH
债券简称	21 安交 02、21 安交 03、24 安交 01、24 安交 02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中 心 B 座 5 楼
联系人	赵常村
联系电话	1560170428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71121.SH、2480034.IB
债券简称	24 安通 01、24 安交债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133455.SZ、133544.SZ
债券简称	23 安交 01、23 安交 0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上海数字产 业园 A 幢 601 室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无。

2、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	基础设施代建、农产品和猪	3.69	49.83	0.23	减少	资产整合以提升主体级别

公司	肉销售、 砂石料销售					
----	---------------	--	--	--	--	--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 2023 年 5 月 24 日《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同意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权属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安吉交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名，现更名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两山国控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交控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因而发生变动。交控集团划出公司合并范围，致使公司合并范围减少 6 家子公司（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吉交投贸易有限公司、安吉国通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安吉交投食品有限公司、安吉县永信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安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部分交通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和在建工程项目划出体外，商品销售业务中农产品和猪肉销售、砂石料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且对 2023 年 9 月末部分财务科目造成较大幅度波动影响。上述股权划转的背景为公司通过资产整合以提升评级级别，整体对自身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27,317.28	247,080.80	-8.00	-
应收票据	149.10	2,300.00	-93.52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5,208.41	14,903.27	-65.05	主要系商品销售和委托代建业务取得部分回款所致
应收账款融资	5,500.00	-	100.00	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5,122.26	4,293.15	19.31	-
其他应收款	267,703.73	259,850.10	3.02	-
存货	1,787,517.25	1,428,082.71	25.17	-
其他流动资产	2,651.61	2,899.00	-8.53	-
长期股权投资	57,341.07	62,951.61	-8.9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09.97	11,309.97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87,673.72	269,290.54	-30.31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子公司划出导致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101,057.47	103,430.61	-2.29	-
在建工程	4,922.81	24,580.07	-79.97	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吉交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围，致使数字物流港建设项目划出合并范围所致
使用权资产	956.80	977.60	-2.13	
无形资产	550,437.54	407,474.55	35.09	主要系无偿划入石料资源经营权所致
商誉	3,490.42	3,490.4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84.32	820.74	-53.17	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待摊装修费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1.09	3,121.31	-47.74	主要系未经抵消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0.00	-	100.00	主要系增加预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27,317.28	249.85	-	0.11
固定资产	101,057.47	43,560.87	-	43.11
无形资产	550,437.54	45,725.59	-	8.31
投资性房地产	187,673.72	61,520.60	-	32.78
合计	1,066,486.01	151,056.9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83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亿元，收回：0.47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3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36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1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口径（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41,481.06 万元和 955,424.23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3.54%。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4,987.44	128,867.85	149,318.59	363,173.88	38.01%
银行贷款	-	137,950	87,500	348,750	574,200	60.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174.36	0	12,876	18,050.36	1.89%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228,111.80	216,367.85	510,944.59	955,424.23	-

报告期末公司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63,173.88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万元，且共有 128,867.85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06,394.76 万元和 1,253,833.20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3.33%。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4,987.44	128,867.85	149,318.59	363,173.88	28.97%
银行贷款	-	161,351.78	158,900	536,347.37	856,599.15	68.3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174.36	10,005.96	18,879.86	34,060.18	2.72%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251,513.58	297,773.81	704,545.82	1,253,833.20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63,173.88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万元，且共有 128,867.85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40,000.00	100,480.00	39.33	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0.00	4,900.00	-100.0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35,882.54	52,014.90	-31.01	主要系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08.79	159.11	-31.63	主要系部分预收账款转货款所致
合同负债	11,214.14	12,572.96	-10.81	
应付职工薪酬	1,543.34	1,252.24	23.25	
应交税费	6,030.12	6,927.80	-12.96	
其他应付款	533,775.14	340,519.34	56.75	主要系暂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287.39	115,800.00	253.4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19.81	799.06	40.14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49,223.37	459,808.44	19.45	
应付债券	149,318.59	344,860.97	-56.7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增加，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6,615.38	191,230.93	-44.25	主要系部分融资租赁到期偿还所致
递延收益	38,315.54	34,450.00	1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0.52	8,284.27	3.58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公司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否	40%	经营状况正常	55.74	16.15	0.23	-1.40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1.2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9.4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8.2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3.7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0	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经营和管理，建筑材料（除砂石）、日用品的批发和零售，润滑油的零售。	良好	信用担保	28.79	2047年5月23日	被担保人为区域内国企，资信情况良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28.79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行为，保障资金链安全，维护国有资本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产品，依据公司制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长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

第四条 财务管理部是信息披露的管理、登记、备案及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监察审计部是信息披露的监督、审核机构。

第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第七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和出具书面意见。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其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公司不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向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等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三条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企业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知悉后第一时间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通报财务管理部。
- 2、财务管理部知悉重大事件后，会同监察审计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要求拟定临时公告。
- 3、重大事项公告经主管职能部门、监察审计部、财务管理部审核后，由董事长审核、批准临时公告。完成临时公告审批程序后，由财务管理部办理后续公告事宜。

4、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十四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主管职能部门、监察审计部、财务管理部协同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监察审计部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
- 3、董事长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4、财务管理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并对外发布。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

- 1、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2、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和本年中期报告。定期报告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概况；
- （2）公司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3）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 （4）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 （5）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十六条 临时报告

1、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及时向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公司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2、债券存续期间，公司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公司和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提交，并由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3、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4、公司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换等有关事宜。

5、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6、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7、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公司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8、债券附公司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第五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

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相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子公司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能影响公司债券升跌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第二十五条 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密，或者公司债券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项下规定的应报告的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未经董事长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于信息披露实行责任追究制。信息提供者按信息采集者的要求提供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信息采集者保证按规定利用信息，并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第三十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实施。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制度变更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为扶贫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为乡村振兴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为一带一路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公司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盖章页)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公司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3,172,798.43	2,470,807,958.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91,000.00	23,000,000.00
应收账款	52,084,122.74	149,032,694.88
应收款项融资	55,000,000.00	
预付款项	51,222,595.38	42,931,535.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77,037,328.93	2,598,501,012.0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875,172,510.98	14,280,827,122.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516,079.81	28,990,024.77
流动资产合计	23,011,696,436.27	19,594,090,347.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3,410,686.28	629,516,116.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099,700.00	113,099,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76,737,165.67	2,692,905,365.67
固定资产	1,010,574,703.59	1,034,306,076.80
在建工程	49,228,079.65	245,800,668.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68,000.12	9,776,000.12
无形资产	5,504,375,433.03	4,074,745,511.59
开发支出		
商誉	34,904,211.62	34,904,211.62
长期待摊费用	3,843,190.34	8,207,44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10,929.67	31,213,12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26,652,099.97	8,874,474,217.77
资产总计	32,238,348,536.24	28,468,564,56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0	1,004,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000,000.00
应付账款	358,825,427.29	520,149,048.97
预收款项	1,087,877.56	1,591,096.62
合同负债	112,141,422.32	125,729,63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33,402.17	12,522,395.87
应交税费	60,301,212.21	69,278,043.59
其他应付款	5,337,751,435.23	3,405,193,416.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2,873,852.93	1,15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198,140.74	7,990,558.71
流动负债合计	11,389,612,770.45	6,354,254,190.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492,233,705.20	4,598,084,415.00
应付债券	1,493,185,887.66	3,448,609,727.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66,153,813.31	1,912,309,298.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3,155,377.00	344,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05,173.32	82,842,723.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20,533,956.49	10,386,346,164.60
负债合计	19,910,146,726.94	16,740,600,35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56,608,767.34	9,030,818,833.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284,904.32	123,371,216.32
专项储备	748,850.62	615,037.50
盈余公积	133,822,586.32	117,890,357.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3,238,715.21	1,314,365,45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89,703,823.81	11,587,060,896.51
少数股东权益	138,497,985.49	140,903,31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28,201,809.30	11,727,964,21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238,348,536.24	28,468,564,565.25

公司负责人：金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青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2,304,766.19	1,428,479,66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00,000.00
应收账款	148,610,773.88	152,254,334.29
应收款项融资	55,000,000.00	
预付款项		276,421.84
其他应收款	7,088,754,979.29	6,703,018,965.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441,472,492.17	6,951,462,544.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526,143,011.53	15,258,491,934.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9,099,422.72	3,383,434,122.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74,922,265.67	2,691,042,765.67
固定资产	433,467,424.57	428,809,545.25
在建工程	8,495,918.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74,822,716.27	3,538,233,980.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4,792.10	1,369,58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4,382.42	6,699,58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06,976,921.88	10,049,589,581.33
资产总计	29,933,119,933.41	25,308,081,516.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000,000.00
应付账款	470,000.00	51,641,116.80
预收款项		9,962,124.6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9,997.49	206,350.85
应交税费	38,190,328.44	43,089,755.95
其他应付款	7,241,098,287.09	4,161,195,941.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4,796,421.65	99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1,674,765,034.67	5,813,095,29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66,260,000.00	2,874,000,000.00
应付债券	1,493,185,887.66	3,448,609,727.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42,288,242.27	1,222,869,690.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51,448.32	82,377,073.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7,085,578.25	7,627,856,491.82
负债合计	17,561,850,612.92	13,440,951,78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67,033,006.06	9,592,105,705.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284,904.32	123,371,216.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822,586.32	117,890,357.76
未分配利润	1,155,128,823.79	1,033,762,45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71,269,320.49	11,867,129,73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933,119,933.41	25,308,081,516.09

公司负责人：金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青海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8,476,761.40	1,637,799,748.47
其中：营业收入	1,098,476,761.40	1,637,799,748.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6,173,036.39	1,565,886,098.94
其中：营业成本	748,923,896.81	1,246,671,404.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093,668.17	6,211,206.44
销售费用	30,369,172.57	31,846,119.43
管理费用	188,357,317.97	190,546,746.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428,980.87	90,610,622.22
其中：利息费用	108,203,220.72	122,062,590.43
利息收入	51,293,568.43	32,902,945.63
加：其他收益	93,634,547.52	270,349,88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98,344.20	-53,546,491.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389,320.03	-54,478,284.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49,800.00	6,587,151.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37,054.33	-62,429,528.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392.42	1,730,338.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311,175.08	234,605,003.59
加：营业外收入	534,470.09	3,781,247.61
减：营业外支出	5,956,992.31	2,436,778.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888,652.86	235,949,473.15
减：所得税费用	29,177,008.80	-4,658,118.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11,644.06	240,607,592.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04,711,644.06	240,607,592.0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11,644.06	240,607,592.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04,711,644.06	240,607,592.0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29,180.07	244,388,890.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7,536.01	-3,781,298.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711,644.06	240,607,592.0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829,180.07	244,388,890.1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7,536.01	-3,781,298.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76,587,380.26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1,822,059.84 元。

公司负责人：金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峰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青海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7,997,989.72	482,561,549.94
减：营业成本	233,093,281.42	238,089,467.15
税金及附加	7,474,541.17	1,863,719.83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69,607,152.11	54,375,697.1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907,539.74	3,943,085.39
其中：利息费用	25,978,232.55	22,886,744.54
利息收入	17,168,625.22	19,886,986.84
加：其他收益	32,120,040.00	84,421,399.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97,500.00	6,587,551.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0,807.45	-20,411,717.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793,822.73	254,886,813.66
加：营业外收入	6,600.00	163.90
减：营业外支出	4,288,560.25	1,636,672.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511,862.48	253,250,305.37
减：所得税费用	4,189,576.86	-3,456,04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22,285.62	256,706,346.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322,285.62	256,706,346.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金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峰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青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9,077,206.32	1,608,300,061.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577.80	42,216,67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709,287.73	1,126,122,51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256,071.85	2,776,639,25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2,570,831.82	2,095,683,977.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609,711.99	179,386,76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78,352.60	89,332,89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146,559.24	402,116,42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705,455.65	2,766,520,07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0,616.20	10,119,18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7,086.36	1,322,58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5,669.46	2,638,008.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43,833.92	622,940,09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226,589.74	626,900,68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765,213.64	378,705,79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428,372.42	771,731,28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193,586.06	1,288,437,07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966,996.32	-661,536,39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1,049,849.20	5,186,984,41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357,652.69	945,695,52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5,407,501.89	6,140,179,939.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4,223,334.00	2,182,307,845.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113,513.00	550,518,96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987,949.93	1,959,076,85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6,324,796.93	4,691,903,66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082,704.96	1,448,276,27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666,324.84	796,859,06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6,007,958.29	1,319,148,88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0,674,283.13	2,116,007,958.29
----------------	------------------	------------------

公司负责人：金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峰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青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898,590.19	390,969,93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2,814,43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81,852.87	129,201,78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880,443.06	542,986,16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971,538.92	1,411,803,387.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29,718.88	15,378,49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23,319.17	25,367,07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25,388.92	21,588,12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849,965.89	1,474,137,07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69,522.83	-931,150,91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1,616,927.53	8,702,510,73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1,616,927.53	8,702,510,73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27,334.36	41,660,69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144,239.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509,947.09	8,945,636,90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7,337,281.45	8,998,441,83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9,646.08	-295,931,10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18,785,000.00	3,60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988,971.92	1,211,180,96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5,773,971.92	4,814,180,960.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8,000,000.00	1,419,904,622.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360,192.62	24,886,744.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197,320.02	1,535,779,76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4,557,512.64	2,980,571,13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16,459.28	1,833,609,82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526,582.53	606,527,80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479,668.36	821,951,86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006,250.89	1,428,479,668.36

公司负责人：金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峰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青海

